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

學則第五十一條(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)

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符合下列條件，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，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，但四年制新(轉)生入學編入三年級(含)以上者及二年制轉學生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：

- 一、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。
- 二、必修科目皆及格。
- 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有實習年限者，應先完成實習。
- 五、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，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(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)。

符合上列資格，申請提前一學年者，應於大二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提前一學期者，四年制應於大三上學期、二年制應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，辦理各項作業。

學生填寫欄：(請親自填寫本欄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送系辦公室彙整，經系務會議審議後，提部務會議複審，通過後申請書正本送進修部註冊組存查。)

學號		姓名	
系(科)組別		班級	
申請日期		聯絡電話	
預計畢業年月		提前年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
申請人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科目皆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實習年限並已先完成實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實習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，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能於期限內達成規定之畢業門檻(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)。		
系務會議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之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該生之申請，原因：_____		
	系承辦人：_____ 系主任：_____ 學院院長：_____		
部務會議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。其他：_____		
	註冊組承辦人：_____ 註冊組長：_____ 進修部主任：_____		

※ 該學期或學年各科目成績到齊後，如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仍應註冊入學。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學籍異動業務、執行課程管理業務、執行學籍或成績文件發放業務，以及執行校園IC卡發放、展期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系科、班別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方式、地址、家長姓名、休學原因、家長聯絡資料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一學期、一學年或四學年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夜間班 04-22195720、平假日班 04-22195920

■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信箱：夜間班 night21@nutc.edu.tw、平假日班 night22@nutc.edu.tw